

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锅炉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5日,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三洲村伟明工业区组织召开了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锅炉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组三名成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锅炉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三洲村伟明工业区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34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82万元,占总投资11.04%。全厂总占地面积为69660m²,总建筑面积为42005m²。主要从事塑料地板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LVT年产量260万m²、SPC年产量24万m²、WPC塑料地板年产量211万m²

建设内容:锅炉设施及其配套环保处理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名惠东县盐洲伟明综合厂，成立于2003年7月30日，于2007年4月23日取得《关于惠东县盐洲伟明综合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惠东环建（2007）41号）批复函。后来因经营决策问题和管理演变及经济效益逐年下滑等原因，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停止企业经营，于2009年11月18日完成资产清算工作，并于2009年12月23日申请注销完毕。经公司部分续存股东将惠东县盐洲伟明综合厂部分资产注入惠东伟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继续运行。因经营发展需求与股东变更，于2014年10月28日惠东伟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市场订单增加，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并于2022年1月1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关于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5万平方米塑料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东）建[2022]04号）。

企业于2022年对其锅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本次为针对升级改造后的锅炉设施进行的环保竣工验收。

（三）验收范围：本次环保验收内容为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锅炉废气处理装置1套、昼夜间厂界噪声。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锅炉设施运行过程中将产生锅炉废气，其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对其锅炉设施配套建有处理装置，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双碱脱硫+SNCR脱氮”处理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管道排至楼顶经1根36m高排放筒高空排放。

(2)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以及机械通风设施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尽量选择节能低噪声型设备;对各种因振动而引起噪声的机械设备,安装隔声垫,单独设置设备房,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少振动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等措施。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2022年07月06日~07日,07月27日~28日委托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小值未检出,最大值为 $16.2\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2\text{mg}/\text{m}^3\sim 49\text{mg}/\text{m}^3$,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95-2019)表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1#、2#、3#、4#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6.3~58.3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6.9~48.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经处理后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取得预期效果。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锅炉废气及厂界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根据环评报告表等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锅炉废气及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报告格式内容；

2、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因子定期监测；

4、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朱军	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206671669
	李国平	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826038021
验收检测单位	何国奇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2031152
专家组	成峰毅	广州市瀚以池有限公司	高工	13922837260
	郑文强	惠州市环科中心	高工	1360157681
	叶锦行	惠州市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14651562

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